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幸宜

　　陳雅如

　　陳家豪

　　陳家寬

兼　共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王玉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俊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胡俊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民國115年4月7日原告就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2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時，同條第2項雖規定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謂應免納裁判費者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23號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過失致被害人陳文燦受有傷害，所犯為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而被害人陳文燦於民國115年2月1日死亡原因為衍生肺炎、急性呼吸衰竭併缺氧、高血鉀症等導致死亡，是被害人陳文燦之死亡顯非本件車禍所致等情，為本院刑事庭所認定；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事實理由欄所載被告因過失致陳文燦死亡之結果，顯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

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又觀之本件係原告5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而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 項第3 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而已，論其實際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原告5人對被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。原告王玉珠請求被告給付1,867,370元(扣除陳文燦之醫療費部分)，應繳納裁判費23,370元；原告陳幸宜、陳雅如、陳家豪、陳嘉寬各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，應各繳納裁判費13,200元，合計應繳納裁判費為76,170元。茲限原告5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喪葬費、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訴，僅就原告所請求醫療費用部分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5人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(二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